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54/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6月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 所提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繼於2013年5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44/12-13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3. 謹提醒議員，上述原訂於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於**2013年6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議案辯論

經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金融業是香港的重要經濟支柱，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 (四) **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並賦予該申訴專員可命令違規金融機構向有關投資者或客戶賠償的權力；**
- (五) **提高監管機構處理與金融有關的重大案件(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槓桿外匯買賣事件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張震遠事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讓公眾可監察有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案件時不會有所偏頗；及**
- (六) **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方法和任期，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權責和委任委員程序等，同時增加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護銀行客戶的權力，確保該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